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XX局的叶城县XX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叶城县XX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叶城县荣鑫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荣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